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

项目编号：春为坛采竞磋-2022002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

供货单位：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金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项目编号:春为坛采竞磋-2022002号)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货物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货物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开发、生产制作、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工程”系指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 and 装饰装修、安装等的施工,包括改建、扩建、安装、装修、拆除、修缮等。

5、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甲方的《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项目编号:春为坛采竞磋-2022002号)采购文件、设计图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3)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成交(中标)通知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附件:含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服务承诺、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766000.00元

2、上述金额是乙方为完成本次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安装及衍生服务范围内的全部

内容，以及中标单位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设计、施工、供货、安装、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3、本合同为总额服务费合同，发票为固定总价6%服务费发票。

四、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如发生延误，每一天罚款2000元，直接在供货款中扣除。

五、供货、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系统规格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乙方施工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确认的产品。如有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施工、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因设计、加工制作、工艺、材料或安装施工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4、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物质量及安装施工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质量保证期** 2 年。保修期限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在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有关配置情况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及安装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有关配置情况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等有关配置情况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等有关配置情况有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和自己的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更换。

3、如果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有关配置情况与招标文件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及安装施工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按照招标时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及施工安装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请质监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按合同违约处理。

5、货物安装施工完成后，应由乙方证明其可以正常使用。

十、付款方式：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中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付总合同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5%，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全部余款（无息）。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

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的货物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用户培训

设备安装结束后，还应对甲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人员由甲方指定，培训地点、时间由双方协商。培训结果应经过甲方的书面认可。

十四、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2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2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1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3、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现场解决问题。4小时内不予以响应，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48小时内不能现场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品，以确保使用方正常工作。

4、质保期内，货物发生严重故障无法修复，或者维修达3次的，必须以同样材质、同样规格的货物予以免费更换。

5、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响应服务、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货物供应、运输、装卸过程、安装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产品质量不合理、不坚固，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七、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八、投诉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合同顺利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甲方可就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问题以及其它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向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甲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纪事项，可以向相关部门起诉或检举。

十九、其他

1、乙方应考虑中标后运输期间对整个周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的保护，并将有关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供货期间如发生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产生破坏，除采取措施恢复原状外，另处以被损坏设施、道路、绿化等二倍的罚款，在整个货款中扣除。

2、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4、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5、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公司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519-8210201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